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平阳县2025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PYCG-ZJYY-20250610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苍南县淡浦鱼苗繁殖场	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	宁波海的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龙王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	商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企业荣誉，近三年检查无滥用药物等不良记录，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苗种产区为非疫病区，是否曾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3.0	5.0	5.0	6.0
1.2.1	商务	国家级得5分，省级及以下得3分，无相应级别不得分。（需为投标品种的原、良种场或规模化繁育场（基地）的级别，可得相应级别的最高分。且需提供文件证明。）	0-5	0.0	0.0	3.0	0.0
1.3.1	商务	据《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育苗水体情况（包括亲本、苗种、设施面积）进行评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上无育苗水体情况信息的，须有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渔业推广机构出具育苗水体情况的相关证明。（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6.0	5.0	5.0	4.0
2.1.1	商务	1、技术负责人具有渔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渔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2分； 2、具体渔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的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及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时，需要提供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对应本人签署的授权书，双方约定事项及注明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手机备查，截止投标日30天内出具的授权书视为有效）。	0-5	5.0	5.0	5.0	4.0
2.2.1	商务	亲本来自国家级原种场（含日本对虾海区捕捞的野生种）4分，省级原种场（含大黄鱼海区捕捞的野生种）2分，其他1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亲本来源相关检疫证明，亲本来源的文字或图片证明。	0-4	0.0	0.0	0.0	0.0
2.3.1	商务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本种类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年生产本种类苗种数量、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投标人需提供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其他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3.0	4.0	5.0	4.0
2.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产卵孵化设施情况等打分。投标人需有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材料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5.0	5.0	4.0
3.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等情况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4.0
3.2.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培育的时间管理、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4	3.0	4.0	4.0	3.0
3.3.1	商务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3.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及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4.0
4.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可得1分，最多可得4分。（提供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验收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0-4	1.0	2.0	0.0	0.0
合计			0-60	34.0	42.0	45.0	3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平阳县2025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PYCG-ZJYY-20250610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苍南县溪浦鱼苗繁殖场	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	宁波海的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龙王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	商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企业荣誉，近三年检查无滥用药物等不良记录，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苗种产区为非疫病区，是否曾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4.0	4.0	5.0	4.0
1.2.1	商务	国家级得5分，省级及以下得3分，无相应级别不得分。（需为投标品种的原、良种场或规模化繁育场（基地）的级别，可得相应级别的最高分。且需提供文件证明。）	0-5	0.0	0.0	3.0	0.0
1.3.1	商务	据《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育苗水体情况（包括亲本、苗种、设施面积）进行评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上无育苗水体情况信息的，须有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渔业推广机构出具育苗水体情况的相关证明。（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5.0	5.0	4.0	4.0
2.1.1	商务	1、技术负责人具有渔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渔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2分； 2、具体渔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的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及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时，需要提供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对应本人签署的授权书，双方约定事项及注明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手机备查，截止投标日30天内出具的授权书视为有效）。	0-5	5.0	5.0	5.0	4.0
2.2.1	商务	亲本来自国家级原种场（含日本对虾海区捕捞的野生种）4分，省级原种场（含大黄鱼海区捕捞的野生种）2分，其他1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亲本来源相关检疫证明，亲本来源的文字或图片证明。	0-4	0.0	0.0	0.0	0.0
2.3.1	商务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本种类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年生产本种类苗种数量、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投标人需提供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其他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4.0	3.0	4.0	5.0
2.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产卵孵化设施情况等打分。投标人需有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材料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4.0
3.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等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4.0
3.2.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培育的时间管理、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4	3.0	4.0	4.0	4.0
3.3.1	商务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5.0
3.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及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4.0
4.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可得1分，最多可得4分。（提供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验收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0-4	1.0	2.0	0.0	0.0
合计			0-60	34.0	36.0	41.0	3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平阳县2025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PYCG-ZJYY-20250610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苍南县溪浦鱼苗繁殖场	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	宁波海的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龙王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	商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企业荣誉，近三年检查无滥用药物等不良记录，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苗种产区为非疫病区，是否曾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5.0	5.0	5.0	5.0
1.2.1	商务	国家级得5分，省级及以下得3分，无相应级别不得分。（需为投标品种的原、良种场或规模化繁育场（基地）的级别，可得相应级别的最高分。且需提供文件证明。）	0-5	0.0	0.0	3.0	0.0
1.3.1	商务	据《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育苗水体情况（包括亲本、苗种、设施面积）进行评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上无育苗水体情况信息的，须有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渔业推广机构出具育苗水体情况的相关证明。（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5.0	5.0	5.0	5.0
2.1.1	商务	1、技术负责人具有渔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渔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2分； 2、具体渔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的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及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时，需要提供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对应本人签署的授权书，双方约定事项及注明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手机备查，截止投标日30天内出具的授权书视为有效）。	0-5	5.0	5.0	5.0	4.0
2.2.1	商务	亲本来自国家级原种场（含日本对虾海区捕捞的野生种）4分，省级原种场（含大黄鱼海区捕捞的野生种）2分，其他1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亲本来源相关检疫证明，亲本来源的文字或图片证明。	0-4	0.0	0.0	0.0	0.0
2.3.1	商务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本种类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年生产本种类苗种数量、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投标人需提供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其他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6	4.0	5.0	4.0	4.0
2.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产卵孵化设施情况等打分。投标人需有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材料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4.0	4.0	5.0	5.0
3.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等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3.2.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培育的时间管理、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4	3.0	4.0	4.0	3.0
3.3.1	商务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4.0	5.0	5.0	4.0
3.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及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不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4.0
4.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可得1分，最多可得4分。（提供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验收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0-4	1.0	2.0	0.0	0.0
合计			0-60	38.0	43.0	44.0	38.0

专家（签名）：